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2026年一季度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经测试，2026年一季度，公司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274,238.64元，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06,712.13元，合计1,167,526.51元。

一、2026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2026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截至2026年3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信用、资产减值准备。

（二）2026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2026年一季度，公司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274,238.64元，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06,712.13元，合计1,167,526.51元。

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2026年一季度公司拟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1,167,526.51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26年一季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1,274,238.64	-4.6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50,329.99	-4.5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0,282.42	-0.2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6,373.77	0.17%
资产减值损失	-106,712.13	0.38%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216,935.38	0.7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10,223.25	-0.40%
合计	1,167,526.51	-4.21%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2026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167,526.51元，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一季度利润总额1,167,526.51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已在公司2026年一季度财务报表中反映。

2026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进行，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2026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一）2026年一季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计提方法如下：

1、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类型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本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分为性质组合，根据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二）2026年一季度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按照客户类型对应的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本公司以此类应收票据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2、对于非经营类低风险业务形成的应收票据根据业务性质单独计提减值。

（三）2026年一季度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单项计提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租赁保证金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分为性质组合，根据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四）2026年一季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五）2026年一季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的合同资产是指满足合同资产确认条件的保证类质保金、质保金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类似于应收款项，但合同资产还存在其他履约风险，而其他履约风险不在信用减值损失考虑范围之内。在计量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损失时，先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计算与该合同资产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得出该合同资产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与各账龄内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之和，作为组合内合同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率。合同资产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该组合合同资产余额之和乘以组合内合同资产资产减值损失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且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2026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6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因此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客观审慎的评估，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关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26日

7、出席对象：

（1）2026年05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7.01	《关于2026年度董事长邹楗夫先生薪酬（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2	《关于2026年度董事邹珍凡先生薪酬（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3	《关于2026年度董事孙仲华先生薪酬（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4	《关于2026年度董事林武宣先生薪酬（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5	《关于2026年度职工代表董事吕荣华女士薪酬（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6	《关于2026年度独立董事徐松林先生薪酬（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7	《关于2026年度独立董事吴战篪先生薪酬（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8	《关于2026年度独立董事唐茜女士薪酬（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徐松林先生、吴战篪先生、唐茜女士将在本次股东会作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提案7.00包含7.01至7.08共8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且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提案5.00及提案7.01至7.08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提案，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文件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参会股东登记表》模板详见附件三。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请将邮件发送至jitaihuagong@jointas.com，主题注明“股东会”。通过传真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020-85526634。通过信函方式登记的，相关文件请寄往：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五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000（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用于登记的相关文件需于2026年05月27日17:00前送达公司，登记时间以信函、传真及电子邮件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05月27日9:00至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罗红姣

（2）电话号码：020-85532539

（3）传真号码：020-85526634

（4）电子邮箱：jitaihuagong@jointas.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9”，投票简称为“集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6年05月29日召开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7.01	《关于2026年度董事长邹楗夫先生薪酬（津贴）的议案》	√			
7.02	《关于2026年度董事邹珍凡先生薪酬（津贴）的议案》	√			
7.03	《关于2026年度董事孙仲华先生薪酬（津贴）的议案》	√			
7.04	《关于2026年度董事林武宣先生薪酬（津贴）的议案》	√			
7.05	《关于2026年度职工代表董事吕荣华女士薪酬（津贴）的议案》	√			
7.06	《关于2026年度独立董事徐松林先生薪酬（津贴）的议案》	√			
7.07	《关于2026年度独立董事吴战篪先生薪酬（津贴）的议案》	√			
7.08	《关于2026年度独立董事唐茜女士薪酬（津贴）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非累积投票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将于2026年4月29日届满，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2025-046）。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根据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24个月。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于2026年4月29日届满，解锁日期为2026年4月30日，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50%，共1,561,45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为：

解锁期	解锁比例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50%	2025年	以2024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为业绩基数，202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二者完成其一即达标。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108,571.55万元，同比下降15.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72.93万元，同比下降243.82%。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鉴于第一批股票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根据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应标的股票不得解锁且不得递延，未解锁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于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以标的股票的出售金额与对应原始出资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公司所有。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以及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14: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3、公司董事长邹楗夫先生主持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6年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一季度报告》（2026-019）。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2026年一季度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经测试，2026年一季度公司拟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1,167,526.51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6-02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在互动易平台的信息发布与投资者提问回复管理，建立公司与投资者良好沟通机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4、审议通过《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将于2026年4月29日届满，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对应标的股票不得解锁且不得递延，未解锁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于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以标的股票的出售金额与对应原始出资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公司所有。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关联董事邹楗夫、邹珍凡、孙仲华、吕荣华回避表决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提示性公告》（2026-021）。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5月29日14: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2026-022）。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8,332,708.72	244,809,020.63	-1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29,314.90	-5,303,618.33	-13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316,936.95	-7,968,078.80	-6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697,491.93	-25,318,679.68	-1.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2	-0.0138	-14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1	-0.0138	-139.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	-0.56%	-0.9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58,066,008.37	2,229,828,137.95	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50,504,353.06	862,881,278.17	-1.4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261.73	主要系处置公司固定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93,503.58	主要系研发科技补助奖励等政府补助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18,669.97	主要系收回单项计提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662.33	主要系废旧物资销售产生的营业外收入及公益性捐赠、合同违约金导致的营业外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9,627.44	上述各项影响因素产生对所得税的影响
合计	687,622.0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4,005.28	主要系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与应收款密切相关的资金占用费。公司根据授信额度对客户赊销，并依据合同约定对客户公司全部应收款收取资金占用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构成公司经常性损益。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变动率	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31,267,834.99	23,540,943.23	32.82%	主要系可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在库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预付款项	5,345,557.36	3,927,622.29	36.10%	主要系预付日常经营性预付款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766,781.24	301,242.40	154.54%	主要系出租房产增加
合同负债	12,417,342.39	7,328,656.25	69.44%	主要是系预收客户货款增加
其他应付款	156,092,318.19	118,383,293.70	31.85%	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增加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率	说明
利息收入	38,970.81	88,992.86	-56.21%	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25,029.10	100.00%	主要系持有的股票出售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274,238.64	-3,834,965.77	66.77%	主要系应收账款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06,712.13	659,659.93	-83.82%	主要系存货减值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36,089.71	0.00	-100.00%	主要系出售固定资产损益
营业外收入	138,036.42	101,406.36	36.12%	主要系收到供应商样品赠送和物流赔偿款等增加
营业外支出	168,432.37	77,122.06	118.40%	主要系捐赠等增加
所得税费用	-1,402,674.46	-392,988.07	-256.93%	主要系递延所得税增加
现